

政府公報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目次抄

- 部令 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官署(經濟) 三
- 佈告 技能人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工場等 三

- 業場其他場所(民生・經濟) 三
- 康德九年度梓葉秋用原種最高價格(興農) 三
-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裁決定外二件(地政) 三

- 禁止投開分卡控變更名稱(承) 三
- 德稅() 三
- 公告 留學學生認可考試及格者 三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官署之件第二條之規定將關於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官署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關於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官署之件
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總局各就係其掌管事務之民事訴訟代表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抄錄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以院令各部大臣以部令得定所屬官署中就係其掌管事務之民事訴訟

- 一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 鐵道總局 本局
 - 奉天 鐵道局
 - 錦州 鐵道局
 - 齊齊哈爾 鐵道局
 - 哈爾濱 鐵道局
 - 吉林 鐵道局
 - 牡丹江 鐵道局
 - 奉天 鐵道工場
 - 新新 鐵道工場
 - 齊齊哈爾 鐵道工場
 - 哈爾濱 鐵道工場
 - 牡丹江 鐵道工場
 - 奉天 鐵道建設事務所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五號

關於技能人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工場、事業場其他場所之件

爲佈告專關於技能人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工場、事業場其他之場所所在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者依照左開之場所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計開

- 齊齊哈爾鐵道建設事務所
- 哈爾濱鐵道建設事務所
- 牡丹江鐵道建設事務所
- 北滿 江運局
- 撫順 順炭礦
- 煙臺 煙炭所
- 瓦房店 瓦房店炭坑
- 蛟河 河探炭所
- 二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 本 社
- 新 京管理局
- 奉 天管理局
- 哈爾濱管理局
- 牡丹江管理局

部令

經濟部令第三十八號
茲依康德四年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就民事訴訟代表國之官署之件第二條之規定依民事訴訟代表國之官署之件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經濟部大臣 蔡運升

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ル官署ノ件
稅務監督署、稅關及專賣總局ハ各其ノ司掌事務ニ係ル民事訴訟ニ付國ヲ代表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十二月勅令第三百七十五號抄錄

第二條 國務總理大臣ハ院令ヲ以テ各部大臣ハ部令ヲ以テ所屬官署中其ノ司掌事務ニ係

- 三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 齊齊哈爾 管理局
 - 承德 管理局
 - 本 社
 - 奉天 支店
 - 哈爾濱 支店
 - 新 京支店
 - 營口 支店
 - 鞍山 支店
 - 安東 支店
 - 吉林 支店
 - 齊齊哈爾 支店
 - 錦州 支店

佈告

民生部佈告第一二二號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五號

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工場、事業場其ノ他ノ場所ニ關スル件

技能者雇入限制及移動防止法施行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工場、事業場其ノ他ノ場所ハ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及滿洲電業株式會社ニ在リテハ左記ニ掲グル所ニ依ル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記

- 西 安支店
- 牡丹江 支店
- 延吉 支店
- 佳木 支店
- 承德 支店
- 四平 支店
- 洮南 支店
- 東安 支店
- 北安 支店
- 海拉爾 支店
- 通化 支店
- 南滿送電事務所
- 東滿送電事務所

長 副校長 教務部 事務部 高

興農部佈告第四五號

關於康德九年度秋用原種最高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業將康德九年度秋用原種之最高價格決定如左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最高販賣價格 每一千粒七圓整
一 地 域 奉天省、安東省、四平省、通化省、吉林省、開島省、牡丹江省、濱江省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〇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七月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 期 開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奉天省康平縣公署

| 地籍區劃名 | 地號之首尾 | 枝 | 號 | 缺 | 號 | 總筆數 | 審決除外地號 |
|--------|-------|---|---|---|---|-----|--------|
| 康平縣厚生村 | 至自 | | | | | 五七〇 | |
| 官寶窩堡屯 | 至自 | | | | | 五七〇 | |
| 東一棵樹屯 | 至自 | | | | | 五一七 | |
| 華家窩堡屯 | 至自 | | | | | 六六〇 | |
| 十二家子屯 | 至自 | | | | | 四二六 | |
| 後辛屯 | 至自 | | | | | 六〇九 | |
| 李臣窩堡屯 | 至自 | | | | | 三六七 | |
| 太平莊屯 | 至自 | | | | | 五一八 | |
| 西一棵樹屯 | 至自 | | | | | 二五八 | |
| 大石頭井子屯 | 至自 | | | | | 二四二 | |
| 張福窩堡屯 | 至自 | | | | | 二八四 | |

興農部佈告第四五號

康德九年度秋用原種最高價格之件

為佈告事查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業將康德九年度秋用原種之最高價格決定如左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靜遠

計開
一 最高販賣價格 對一千粒七圓整
一 地 域 奉天省、安東省、四平省、通化省、吉林省、開島省、牡丹江省、濱江省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〇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七月三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由前項公示之始日起經過六十日時其後對該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 期 開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 地籍區劃名 奉天省康平縣公署

| 地籍區劃名 | 地號之首尾 | 枝 | 號 | 缺 | 號 | 總筆數 | 審決除外地號 |
|------------|-------|---|---|---|---|-------|--------|
| 同 二西村二牛所口屯 | 至自 | | | | | 一、〇七四 | 三四四—一 |
| 同 大莫力克屯 | 至自 | | | | | 八四九 | 一、〇七五 |
| 同 馬圈子屯 | 至自 | | | | | 四一三 | 八四九 |
| 同 王家窩堡屯 | 至自 | | | | | 一、一九〇 | 四一三 |
| 同 李家窩堡屯 | 至自 | | | | | 八六八 | 一、一九〇 |
| 同 單家窩堡屯 | 至自 | | | | | 六四三 | 八六八 |
| 同 山東窩堡屯 | 至自 | | | | | 六三〇 | 六四三 |
| 同 堯甸村小坡子屯 | 至自 | | | | | 一、二五九 | 六三〇 |
| 同 德發堡屯 | 至自 | | | | | 一、五四六 | 一、二五九 |
| 同 團山子屯 | 至自 | | | | | 一、二九四 | 一、五四六 |
| 同 趙家店屯 | 至自 | | | | | 一、二二三 | 一、二九四 |
| 同 糴子河屯 | 至自 | | | | | 一、四四〇 | 一、二二三 |
| 同 鳳鳴村蓋塘屯 | 至自 | | | | | 一、一五五 | 一、四四〇 |

| | | | | | | | |
|---|-----------|--------|-------|---|--------|--------|-------|
| 同 | 劉家窩堡屯 | 自一、五七六 | 一、五七六 | 同 | 北廣寧窩堡屯 | 自六〇四 | 六〇四 |
| 同 | 侯家店屯 | 自一、五一〇 | 一、五一〇 | 同 | 大廣寧窩堡屯 | 自一、〇二五 | 一、〇二六 |
| 同 | 紀家窩堡屯 | 自一、〇七六 | 一、〇七六 | 同 | 荒崗子屯 | 自五三四 | 五三六 |
| 同 | 開明村哈拉沁屯 | 自六四九 | 六四九 | 同 | 望山堡屯 | 自三八〇 | 三八〇 |
| 同 | 高大朋窩堡屯 | 自八一〇 | 八一〇 | 同 | 曦光村腰溝屯 | 自三三八 | 三三八 |
| 同 | 七家子屯 | 自七〇四 | 七〇四 | 同 | 小房申屯 | 自二八六 | 二八六 |
| 同 | 唐僧廟屯 | 自八四七 | 八四七 | 同 | 曹家窩堡屯 | 自七六八 | 七六八 |
| 同 | 二道溝屯 | 自五九〇 | 五九〇 | 同 | 三家子屯 | 自四九三 | 四九三 |
| 同 | 大黃家窩堡屯 | 自五八九 | 五八九 | 同 | 曹家窩堡屯 | 自五六七 | 五六七 |
| 同 | 蓋頂窩堡屯 | 自六二四 | 六二四 | 同 | 曹家窩堡屯 | 自五六七 | 五六七 |
| 同 | 前辛屯 | 自七三九 | 七三九 | 同 | 姜家溝屯 | 自五六一 | 五六一 |
| 同 | 同廣寧村張家窩堡屯 | 自五四〇 | 五四〇 | 同 | 關家屯 | 自九三四 | 九三四 |
| 同 | 秋家窩堡屯 | 自五五七 | 五六一 | 同 | 小辛屯 | 自六九五 | 六九五 |
| 同 | 大房申屯 | 自四四六 | 四四五 | 同 | 大辛屯 | 自六〇四 | 六〇四 |
| 同 | 小陵屯 | 自六二九 | 六二九 | 同 | 羅家屯 | 自五三一 | 五三一 |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關於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於康德九年七月六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審決並依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已為其等級之決定矣至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決定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及等級決定書為要

土地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

再者因以上之土地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或對前項土地等級之決定有異議時得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或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聲請裁決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一號

土地審決及土地等級決定ニ關スル件

康德九年七月六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審決並ニ土地等級設定法第六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等級ノ決定ヲ為シタルヲ以テ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並ニ等級決定書ヲ閱覽セシム

ルトキハ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右土地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又ハ右土地等級ノ決定ニ對シ異議ア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決委員會又ハ土地等級審查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一 公示期間 | 一 公示地址(場所) | 一 地籍區劃名 | 地籍區劃名 | 地號之首尾 | 枝 | 號 | 缺 | 缺 | 總筆數 | 審決除 外地號 |
|--------------------------|------------|---------|-------|--------|-----|----|---|---|-------|------------|
|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七日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五日 | 興京縣夾河村上夾屯 | 同 | 同 | 自一、五一〇 | 一一七 | 一一 | | | 一一五 | |
| | 腰站屯 | 同 | 同 | 自七一三 | 一一二 | 一一 | | | 七一四 | |
| | 下夾屯 | 同 | 同 | 自七三三 | | | | | 七三三 | |
| | 古樓屯 | 同 | 同 | 自一、三五六 | 一九六 | 一一 | | | 一、三五七 | |
| | 南嘉村南嘉屯 | 同 | 同 | 自一、一一一 | 九三三 | 一一 | | | 一、一一二 | |
| | 莊家屯 | 同 | 同 | 自四七五 | 六九 | 一一 | | | 四七六 | |
| | 占貝屯 | 同 | 同 | 自一、三三三 | | | | | 一、三三三 | |
| | 水手村水手屯 | 同 | 同 | 自一、五七八 | | | | | 一、五七八 | |
| | 馬墩屯 | 同 | 同 | 自一、三九三 | | | | | 一、三九三 | |
| | 黃土屯 | 同 | 同 | 自七六三 | | | | | 七六三 | |
| | 石棚村百花屯 | 同 | 同 | 自四七五 | | | | | 四七五 | |
| | 鮑家屯 | 同 | 同 | 自五四八 | 九 | 九 | | | 五五一 | |
| | 湯圖屯 | 同 | 同 | 自八六一 | 三 | 六 | | | 八六二 | |
| | 石棚屯 | 同 | 同 | 自八二八 | 二 | 九 | | | 八三三 | |
| | 腰站屯 | 同 | 同 | 自六四三 | 二 | 〇 | | | 六四四 | |
| | 鄭家村鄭家屯 | 同 | 同 | 自一、一六九 | 四 | 一 | | | 一、一六九 | |
| | 同安屯 | 同 | 同 | 自六五二 | 一 | 四 | | | 六五三 | |
| | 後安屯 | 同 | 同 | 自五一六 | 二 | 七 | | | 五一六 | |
| | 前安屯 | 同 | 同 | 自八〇八 | 七 | 〇 | | | 八〇八 | |
| | 彰黨屯 | 同 | 同 | 自一、一九三 | 五 | 七 | | | 一、一九三 | |
| | 雅量村達營屯 | 同 | 同 | 自四二八 | 五 | 七 | | | 四二八 | |
| | 呂家屯 | 同 | 同 | 自四二六 | 五 | 七 | | | 四二六 | |
| | 西韓屯 | 同 | 同 | 自二一九 | 一 | 九 | | | 二一九 | |
| | 東韓屯 | 同 | 同 | 自五七一 | 一 | 九 | | | 五七一 | |
| | 徐家屯 | 同 | 同 | 自三二九 | 一 | 三 | | | 三二九 | |
| | 盤龍村王道屯 | 同 | 同 | 自八二五 | 六 | 四 | | | 八二五 | |
| | 五龍屯 | 同 | 同 | 自一、五六三 | 二 | 九 | | | 一、五六三 | |
| | 腰孤屯 | 同 | 同 | 自八六五 | 八 | 六 | | | 八六五 | |
| | 傲牛屯 | 同 | 同 | 自九二五 | 九 | 二 | | | 九二五 | |
| | 李家屯 | 同 | 同 | 自三九一 | 三 | 九 | | | 三九一 | |
| | 龍圖村北山屯 | 同 | 同 | 自二〇三 | 二 | 〇 | | | 二〇三 | |
| | 修庄屯 | 同 | 同 | 自八四四 | 七 | 六 | | | 八四四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松樹屯 | 大河屯 | 雙河村城河屯 | 東昇屯 | 馬架屯 | 東堡屯 | 四方屯 | 支家屯 | 木廠屯 | 南三村草木屯 | 黃崗屯 | 楊家屯 | 河南村大甸屯 | | |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 |
| 八〇五 | 九一五 | 九九六 | 六四三 | 八三八 | 五四九 | 四七六 | 六五二 | 五九八 | 八五八 | 五五九 | 一一九 | 〇二六 | | |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一〇四九 | 四四四 | 四四四 | 四三〇 | 四三〇 | 四三〇 | 四三〇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一八七 | 五四四三三三三三 | 〇五八二五 | 九九九 | 九九九 | 九九九 |
| 四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五八九 | 四六〇 | 四六〇 | 四七七 | 四七七 | 四七七 | 四七七 | 五五六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八一 | 九一四 | 九九六 | 六四四 | 八三七 | 五五〇 | 四七六 | 六五二 | 六〇三 | 八五九 | 五六二 | 一一二 | 〇二五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總計(地籍區劃數八一) | 查家屯 | 鴛鴦屯 | | | | | | 長嶺屯 | | | 紅廟屯 | 紅廟村興業屯 | | |
| 至自 | 至自 | 至自 | | | | | | 至自 | | | 至自 | 至自 | | |
| 四八一 | 六三七 | 六三一 | | | | | | 六九三 | | | 五四一 | 五〇五 | | |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 | |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 | |
| 一九一 | 二八五 | 二八五 | | | | | | 五九二 | | | 八七 | 三三 | | |
| 六六五八、一九三 | 四八一 | 六三八 | | | | | | 七二七 | | | 五四三 | 五〇五 | | |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定開始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二條之規定決定
審定地域及審定開始日期如左
至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
間另由龍江省長規定日期實行公告合行佈告
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日期

龍江省大賚縣

哈吐途氣村

一 廢止稅關分卡

名 稱

承德稅關興隆分關羅文峪分卡

承德稅關興隆分關馬蘭關分卡

承德稅關古北口分關白馬關分卡

二 稅關分卡之名稱變更

舊 名 稱

承德稅關青龍分關義院口分卡

承德稅關青龍分關界嶺口分卡

位 置

熱河省興隆縣三岔口

熱河省興隆縣鮎魚關村八卦嶺

熱河省灤平縣司家營子

新 名 稱

承德稅關義院口分卡

承德稅關界嶺口分卡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關於廢止稅關分卡並變更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稅關官制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濟
部大臣認可廢止左開稅關分卡及變更名稱合
應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承德稅關長 本間良太郎

計開

廢止稅關分卡及變更名稱合
應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承德稅關長 本間良太郎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土地審定開始ニ關スル件
土地審定法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審定地域及
審定開始期日ヲ左ノ通ム
追テ土地審定法第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
申報期間ハ龍江省長之ヲ定メ近ク公告セラ
ルルニ付諒知スベシ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計開

審定地域 審定開始期日

龍江省大賚縣

哈吐途氣村

一 廢止稅關分卡

名 稱

承德稅關興隆分關羅文峪分卡

承德稅關興隆分關馬蘭關分卡

承德稅關古北口分關白馬關分卡

二 稅關分卡ノ名稱變更

舊 名 稱

承德稅關青龍分關義院口分卡

承德稅關青龍分關界嶺口分卡

位 置

熱河省興隆縣三岔口

熱河省興隆縣鮎魚關村八卦嶺

熱河省灤平縣司家營子

新 名 稱

承德稅關義院口分卡

承德稅關界嶺口分卡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號

關於廢止稅關分卡並變更名稱之件
為佈告事茲依稅關官制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經濟部大臣
ノ認可ヲ受ケ左記ノ通稅關分卡ヲ廢止シ並
ニ名稱ヲ變更ス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承德稅關長 本間良太郎

計開

廢止稅關分卡及變更名稱合
應佈告俾眾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一日
承德稅關長 本間良太郎

敘賜、任免及指敘

茲依康德八年勅令第一百七十三號國勢調查
紀念章令授與左列各員國勢調查紀念章
康德八年七月七日

蔡金聲 馬喜齡 榮光博 李志恒 陳靖華 馬際春 高鵬青 徐維洋 呂玉富
武晉海 王慶滄 于福全 景振邦 盧聖波 寶聖興 王家興 何殿魁 周鳳久

霍雲銘 史慶富 馬士宜 張仁菴 李錦林 于福麟 梁德麟 石嘉麟 張玉恩 魏國鈞 郭仲恩 劉書文 花全春 李寶珩
郭兆元 張振興 王澤興 傅丕東 楊振東 金殿奎 陳永清 徐延昌 王正禮 郭煥章 孫文華 劉德山

王紹卿 李少廉 劉文華 洪廣信 張福純 高新耀 董承業 王振聲 劉文閣 李明槐 郭權元 郭景愚
何啓貴 張景陽 李向陽 崔鳳鳴 李宗昌 何希庚 曹興漢 孟作舟 郭鴻賢 劉慶田 郭相榮 李慶坤 郭慶臣

陳雨時 高鴻賓 陳家榮 關承春 王景春 林占春 劉德寶 李振興 趙成興 吳栢成 曹遠權 郭澤民 王禹盛
陳興瑞 單冠三 高連舞 關日東 修生儒 任貴武 張永清 何寶祿 梁德伯 吳學中 韓維國 李魁春 呂恒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陸軍飛行學校教授三谷勝龜於康德九年六月二日殉職
○官吏出缺 治安部事務官田中英尙於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出缺

●弘報事項

○外國新聞社之記者認可及登錄 依據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一號關於外國通信社或新聞社之支社及記者之件第六條以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對外國新聞社之記者予以認可並登錄於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者如左
(總務廳弘報處)
名古屋新聞社新東京支局 石井 武夫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殉職 陸軍飛行學校教授三谷勝龜康德九年六月二日殉職セリ
○官吏死去 治安部事務官田中英尙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死去セリ

●弘報事項

○外國新聞社之記者認可及登錄 康德八年勅令第二百一號外國通信社又ハ新聞社ノ支社及記者ニ關スル件第六條ニ依リ外國新聞社ノ記者ニシテ康德九年六月三十日附テ以テ認可サレ外國新聞社記者登錄簿ニ登錄セラレタル者左ノ如シ
(總務廳弘報處)
名古屋新聞社新東京支局 石井 武夫

○更正(訂正)

Table with columns: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植, 備考.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二四二七, 二九一, 二九二下, etc.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爲公告事茲依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關於調查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所存土地之登記之件第一條之規定決定土地申報書之提出期間如左合行公告俾便周知此佈
康德九年七月

安東省長 丁 超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龍王廟村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龍家堡村 自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門村 至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爐村

- 一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二 預告登記
三 假登記
四 處分限制之登記

公告

●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七月

安東省長 丁 超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龍王廟村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龍家堡村 自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門村 至康德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龍爐村

- 一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二 預告登記
三 假登記
四 處分限制之登記

公告

●留華學生認可考試合格者

康德九年地政總局佈告第六三號ニ依ル審定地域ノ審定開始日期康德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土地審定法第三條及康德七年院令第四十號地籍整理實施地域內ニ存スル土地登記ノ調査ニ關スル件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土地申報書提出期間ヲ左記ノ通定メタルニ付茲ニ公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康德九年七月

錦州省地政局長 篠原 吉九

申報地域 申報期間
龍王廟村 自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龍家堡村 自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龍門村 至康德九年八月十日
龍爐村

- 一 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
二 預告登記
三 假登記
四 處分限制之登記

| | | | | | | | |
|------|------|---|---------|---|----|--------|-------------------------|
| 一三五〇 | 炊事道具 | フカシ鍋一、釜二、茶ノ葉一、湯呑茶碗一、茶碗五、小皿二、大皿一、茶瓶一、鍋四、スリ鉢一 | 同 | 一 | 二二 | 十一月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二七號) |
| 一三五二 | 炊事道具 | ヤスリ 小皿一六、杯二〇、德利四、茶瓶一、ホツク五、オワン一、浴衣一 | 同 | 一 | 三三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二九號) |
| 一三五三 | 日人旅具 | 現箱一、白布切レ一、オヒツ一、子供オーバ一、帽子一、學生帽一、辨當箱一、足駄一、金指一、ゴム長靴一、子供靴一、女草履外 | 同 | 一 | 二三 | 三月十七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〇號) |
| 一三五四 | 炊事道具 | 茶碗五、皿六、庖丁一、シヤモチ一 | 同 | 一 | 九 | 八月二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一號) |
| 一三五五 | 同 | 瀝一、椎茸二、茶碗二、鍋七、釜一、庖丁一、小皿五、オロジスリ一、湯タンボ一、鏡板一 | 同 | 一 | 二三 | 五月三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二號) |
| 一三五六 | 書 | 多敷 | 同 | 一 | 二〇 | 十一月三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三號) |
| 一三五七 | 同 | 多敷 | 同 | 一 | 三三 | 三月三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四號) |
| 一三五八 | 同 | 多敷 | 同 | 一 | 二九 | 十一月二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五號) |
| 一三五九 | 滿人衣類 | ワイギヤースケート 舊軍服一、同褲一、滿人被褥一、滿人多褲二 | 柳條包 | 一 | 一五 | 五月二十九日 | 整理贖貨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六號) |
| 一三六〇 | 旅具 | 掛蒲團二、敷蒲團二、毛布一、丹前一 | 菰包 | 一 | 三一 | 四月三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七號) |
| 一三六一 | 日人旅具 | 三角定規四、白靴クリム二、繪ノ具二、靴ブラシ一、帽子一、書籍五 | 同 | 一 | 二〇 | 六月一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八號) |
| 一三六二 | 滿人被褥 | 被褥四、女長衣一 | 布包 | 一 | 一二 | 三月十七日 | 整理贖貨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三九號) |
| 一三六三 | 旅具 | メリヤスシヤツ一、詰襟服三、雜誌五、尖頭帽外 | 古赤色トランク | 一 | 八 | 五月十七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〇號) |
| 一三六四 | 同 | レインコート一、毛布一、綿入チヨツキ一、絆著物一、同羽織一、メリヤスシヤツ一、夏シヤツ一、小倉服一、其ノ他書籍 | 柳行李 | 一 | 一六 | 六月四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一號) |
| 一三六五 | 滿人被褥 | 滿人被褥三、褥單一、上衣二、下衣一、襪子一、粉條一三 | 襪子包 | 一 | 一六 | 五月六日 | 整理贖貨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二號) |
| 一三六六 | 蒲團 | 掛蒲團一、敷蒲團一、枕一、敷布一 | 毛布包 | 一 | 二三 | 五月三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三號) |
| 一三六七 | 古 | 棉 | 布包 | 一 | 五 | 三月三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四號) |
| 一三六八 | 外 | 套 | 麻袋 | 一 | 七 | 四月二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五號) |
| 一三六九 | 滿人被褥 | 滿人被褥一、被一、枕頭一 | 布包 | 一 | 一二 | 三月十一日 | 整理贖貨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六號) |
| 一三七〇 | 書 | 會計ニ關スル本多數 | 菰包 | 一 | 二三 | 三月二十七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七號) |
| 一三七一 | 旅具 | 莫塵三、上塵用莫塵一、手袋一、ナイフ一、カンビン一 | 同 | 一 | 一七 | 三月二十六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八號) |
| 一三七二 | 滿人旅具 | 被褥一、枕頭一、鞋一、布片一 | 布包 | 一 | 二〇 | 三月三十日 | 整理贖貨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四九號) |
| 一三七三 | 蒲團 | 團上下二 | 莫塵包 | 一 | 一一 | 三月二十五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五〇號) |

| | | | | | | | | | |
|------|-------|---|---------------------|-----|----|-------|----------------------|----------------------|----------------------|
| 一三七四 | 旅 | 具 | 掛蒲團三、股引一、鏡一、絳給一、夜著一 | 布 | 包 | 一 | 二〇 | 三月五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五 |
| 一三七五 | 日人旅具 | 敷掛蒲團各一、オーパー一、コットンシャツ一、帽子一、アルバム三、國防色語襟服一、黒三ツ揃背廣一 | 蒲團 | 袋 | 一 | 二八 | 三月二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二日、奉天驛五五 | |
| 一三七六 | 鮮人蒲團 | 蒲團三 | 蒲團 | 包 | 一 | 一八 | 三月二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五 | |
| 一三七七 | 滿人旅具 | 滿人夏上衣三、同下衣二、多上衣一、同下衣一、舊綿 | 白布 | 包 | 一 | 九 | 四月二十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五 | |
| 一三七八 | 滿人被褥 | | 布 | 包 | 一 | 四 |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五 | |
| 一三七九 | | 男著物 | ホール紙包 | 一 | 四 | 四月五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五 | | |
| 一三八〇 | 鐵製品 | | 菰 | 包 | 一 | 一 | 八月二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五 | |
| 一三八一 | 日人衣類 | 女スカート一、簡單服一、主婦ノ友一、縮ノ具二、イハノ一、運動靴一、女帽子一、鏡一、人形一 | トランク | 一 | 一五 | 六月六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五 | | |
| 一三八二 | 手廻品 | 御守一、トランプ一、タオル一、手紙多數 | 同 | 一 | 三三 | 同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五 | | |
| 一三八三 | 滿人衣類 | 女長衣三、下衣二、襪子一、外覆布片 | 箱 | 一 | 五 | 三月十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 一三八四 | 梅干瓶詰 | | 木 | 箱 | 一 | 六 | 四月二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一三八五 | 練 | | 紙 | 包 | 一 | 二七 | 六月六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一三八六 | | ベビードレス二〇 | 同 | 一 | 三 | 四月二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 一三八七 | 板 | | | 一 | 一〇 | 九月五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 一三八八 | | 懷中電燈五、驗診器二、體溫計二、フリキ箱三 | 木 | 箱 | 一 | 一三 | 八月二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一三八九 | | ツルハシ | | 四 | 一 | 一六 | 三月二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一三九〇 | 旅具 | 蒲團一、白ズボン一、鮮人袴一四、ジャンパ一、雨合羽一、スボン一、上衣一〇、布切一、パンツ二、其ノ他 | 柳行 | 行李 | 一 | 二四 | 三月十七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 一三九一 | | 米ノ粉二、切餅、干餅一 | 莫 | 蘆 | 包 | 一 | 七 | 六月三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一三九二 | 滿人旅具 | 滿人褥一、同長衣一、同上衣二、襪子一、包 | 柳 | 條 | 包 | 一 | 一一 | 三月二十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六 |
| 一三九三 | 同 | 褥一、被一、下衣二、毛線褲一、枕頭一 | 同 | 一 | 一三 | 三月二十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 | | |
| 一三九四 | 日人女衣類 | 繪ノ具二、婢當箱一、シヤツ一、白足袋五、女給六、半巾帶二、シミース一、申又二、腰巻四、毛絲シヤツ二、女羽織一、襦袢一、女著物一、其ノ他 | 白布張リ | 柳行李 | 一 | 四二 | 四月二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 | |
| 一三九五 | 旅具 | 男洋服二、國防色洋服一、給一、丹前一、外雜品 | 柳 | 行李 | 一 | 二二 | 三月十八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 | |

| | | | | | | |
|------|-----------------------|---|------|----|--------|-------------------------|
| 一三九六 | 滿人衣類 | 長衣一、帽子一、襪衣一、國防色褲一、圍巾一、成衣夏洋服一、女膠皮鞋一、女膠皮鞋一、長衣五、女衣類四、小孩服二、小孩襪衣三 | 柳條包 | 二五 | 四月五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三號) |
| 一三九七 | 書 | 西鄉隆盛、外多數 | 木箱 | 四〇 | 六月一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四號) |
| 一三九八 | 日入衣類 | オーパー、防水布一、石鹼五、防水手袋一、同外袋一、ゴム短靴一、地下足袋一、スリッパ一、軍靴一、其ノ他 | 同 | 四四 | 五月一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五號) |
| 一三九九 | 布切外 | 布切レ一、子供毛絲スポン一、カーテン三、女物單衣一 | 菰包 | 二四 | 三月十四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六號) |
| 二四〇〇 | 日人旅具 | 仁丹三、のり一、子供毛シャツ一、靴下三、タオル一、スルメ一、子供襪衣二、靴下一、子供著物六、子供帽子一、枕一、子供尖頭帽一、靴一、パンツ一、足袋八、其ノ他 | 蒲團袋 | 二八 | 四月三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七號) |
| 二四〇一 | ワイシャツ二、單衣一、丹前一 | | トランク | 五 | 四月五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八號) |
| 二四〇二 | 鮮人旅具 | 毛布一、蒲團三、庵了一、ソフト帽一、鏡一 | 布包 | 二七 | 四月六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七九號) |
| 二四〇三 | 世界畫報一、躍進日本一、アルバム一、其ノ他 | | 木箱 | 二二 | 六月三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〇號) |
| 二四〇四 | 魚 | | 菰包 | 五 | 三月二十九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一號) |
| 二四〇五 | 鮮人衣類 | 蒲團二、枕一、下衣一、上衣四 | 布包 | 一五 | 三月三十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二號) |
| 二四〇六 | 滿人旅具 | 被褥四、鏡一、鉤子四、衣類三、外破布片 | 同 | 二〇 | 三月十一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三號) |
| 二四〇七 | 麻 | | 毛布包 | 二九 | 三月十九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四號) |
| 二四〇八 | 滿人旅具 | 褥一、鞋一、球拍子一、登山用軟式背囊一、開鏡一、雨外套一、口風琴一、被褥一 | 被褥袋 | 二〇 | 四月二十日 | 整理贖貨之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五號) |
| 二四〇九 | 蒲團 | 蒲團一、古枕二、布切レ若干 | 黑布包 | 九 | 六月七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六號) |
| 二四一〇 | 蒲團 | 蒲團二、敷蒲團一、枕一 | 蒲團袋 | 二〇 | 三月七日 | 殘荷整理ノ際發見(八月十三日、奉天驛五八七號) |

一 本公告後六箇月以内如該貨件權利者不前來請領時則其所有權即歸本鐵道總局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平戸商店變更及支店廢止(外國支店)
 一代表會社董事之董事平戸清治、木村堪三、中村武雄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

一康德五年八月六日廢止滿洲國奉天市大和區松島町三番地之支店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更正

●商業登記

一董事芝田研三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其住所更正為大連市有明町六七番地
 ●合資會社奉天秋每護謨工廠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合資會社秋每護謨奉天工廠
 ●合資會社加藤洋行變更(外國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左記者就任於滿洲國代表者
 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寺內清次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五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更正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平戸商店變更及支店廢止(外國支店)
 一會社代表スベキ取締役タル取締役平戸清治、木村堪三、中村武雄ハ康德五年八月五日重任ス

一康德五年八月六日滿洲國奉天大和區松島町三番地ノ支店廢止ス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更正

●商業登記

一取締役芝田研三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其ノ住所ヲ大連市有明町六七番地ト更正ス
 ●合資會社奉天秋每護謨工廠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合資會社秋每護謨奉天工廠
 ●合資會社加藤洋行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左記ノ者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ニ就任ス
 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寺內清次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二五番地

●株式會社滿洲日日新聞社更正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於滿洲國代表者

於滿洲國之代表者 柴田專吾 奉天市大和區 萩町二六番地

●株式會社今井商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小荒井五子男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四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瀋源永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關火神廟胡同二〇號

一目的 綿布、綿紗、顏料、呢絨、人絹、人造絲、人造毛之販賣染布及其他附帶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之姓名 古延舜

一社員之姓名住所出資之價格及履行之部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古延舜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關火神廟胡同二〇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古延舜 奉天省瀋陽縣張家堡

一存立時期 自設立之日起為二十年

●株式會社滿洲宮田製作所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左記者就任代表會社董事

代表會社之董事 宮田榮太郎

●奉天鹽瀾製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政府公報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錦縣寧町通支店變更如左

錦州支店 錦州省錦州市錦華區白雲街一番地

●合名會社文寶公司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設立支店於左地

支店 中華民國上海四川路一一〇號四川ビル

內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

●日本棉花株式會社變更(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左記ノ者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ニ就任ス

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 柴田專吾 奉天市大和區萩町二六番地

●株式會社今井商會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小荒井五子男 奉天市大和區千代田通二四番地

●合名會社設立

一商號 瀋源永合名會社

一本店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關火神廟胡同二〇號

一目的 綿布、綿紗、顏料、毛織物、人絹、人造絲、人造毛ノ販賣染布及其ノ他附帶事業

一設立年月日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一代表社員ノ氏名 古延舜

一社員ノ氏名住所出資ノ目的價格及履行ノ部分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古延舜 奉天市瀋陽區大北關火神廟胡同二〇號

國幣二千五百圓 全部履行 古延舜 奉天省瀋陽縣張家堡

一存立時期 設立ノヨリ二十年

●株式會社滿洲宮田製作所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左記ノ者ハ會社ヲ代表ス

ベ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宮田榮太郎

●奉天鹽瀾製菓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揭載ス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

一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錦縣寧町通ノ支店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錦州支店 錦州省錦州市錦華區白雲街一番地

●合名會社文寶公司支店設立

一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支店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店 中華民國上海四川路一一〇號四川ビル

內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奉天區法院

一般廣告

社債償還公告

當社第五拾八回社債第貳次定期償還ノ爲抽籤ノ結果下記當抽籤券當籤號碼ニ付此致公告候也

償還金額 金五拾萬圓也 日行店
償還日期 昭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興業銀行
支拂場所 日本支店並ニ各代理店

| 券百圓券 (甲)30枚 | 券五百圓券 (乙)14枚 | 券千圓券 (丙)80枚 | 券萬圓券 (丁)41枚 |
|-------------|--------------|-------------|-------------|
| 自 235-240 | 自 48 | 自 421-432 | 自 189-192 |
| 821-825 | 165 | 1477-1485 | 657-660 |
| 1351-1355 | 271 | 2431-2439 | 1081-1084 |
| 1646-1650 | 330 | 2962-2970 | 1317-1329 |
| 2011-2015 | 403 | 3619-3627 | 1600-1612 |
| 2551-2555 | 621-623 | 4538-4543 | 2041-2044 |
| | 929-1030 | 5742-5750 | 2617-2620 |
| | 1161-1163 | 6201-6209 | 2821-2824 |
| | 1467-1468 | 7843-7850 | 3553-3556 |
| | | | 3981-3985 |

昭和十七年七月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第五回決算報告書

(自康德八年拾貳月壹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拾壹日)

貸借對照表

| 借方 | | 貸方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未建土木 | 一五〇、〇〇〇 | 資本金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建築費 | 一〇〇、〇〇〇 | 公積金 | 一〇〇、〇〇〇 |
| 機械器具 | 一〇〇、〇〇〇 | 未買入材料 | 一〇〇、〇〇〇 |
| 材料 | 一〇〇、〇〇〇 | 未納稅 | 一〇〇、〇〇〇 |
| 燃料 | 一〇〇、〇〇〇 | 未納利息 | 一〇〇、〇〇〇 |
| 其他 | 一〇〇、〇〇〇 | 未納其他 | 一〇〇、〇〇〇 |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合計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滿洲鐵道工業株式會社

奉天鐵道西區勸工街三段第三百三號

特許愛國版

な 濟 經 と 用 實

第一の謄寫版

株式會社 第一謄寫堂出張所

電話(3)二九〇番・振替天幸四一八九番

本 社 京 東 日 本 橋



第八期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借方)

| | |
|------|--------------|
| 土地 | 金額 |
| 建物 | 三、七、五七・五五 |
| 機械 | 一、九、六、三九四・九一 |
| 什器 | 二、六〇一、七三・八四 |
| 營業權 | 八〇、一、三四一・一九 |
| 工業假勤 | 九、五〇〇・〇〇 |
| 價證 | 一五三、三六〇・〇〇 |
| 有價証券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貸付金 | 一九三、五〇〇・〇〇 |

| | |
|-------|--------------|
| 受取手形 | 金額 |
| 未經過勘定 | 一、六、六五・〇〇 |
| 假拂 | 三、四七〇・七〇 |
| 賣掛 | 三〇三、〇九・六六 |
| 未收掛 | 一五〇、七〇・〇〇 |
| 原料 | 一、八〇九、三三・三三 |
| 貯藏品 | 四九、九二・七五 |
| 半製品 | 二四七、〇五・四三 |
| 製成品 | 一、〇五九、五〇〇・五五 |
| 銀行預金 | 三九八、〇七・六六 |
| 現金 | 三、三三二・五六 |
| 合計 | 一〇、九三六、〇五・〇〇 |

負債之部 (貸方)

| | |
|--------|--------------|
| 株主 | 金額 |
| 法定積立金 | 六、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 別途積立金 | 五、〇〇〇・〇〇 |
| 借入金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支拂手形 | 一、七九一、九三・五七 |
| 預受 | 四、三三・五四 |
| 假拂 | 六、三九〇・〇〇 |
| 未掛 | 三、一七〇・〇九 |
| 買掛 | 一、一五〇、七六・一一 |
| 未拂配當金 | 四二、七二五・七一 |
| 前期繰越金 | 三三・〇〇 |
| 日本油脂勘定 | 一、四、二五・七〇 |
| 当期純益金 | 四三、八四・六六 |
| 合計 | 三、五八、二四・六〇 |
| 右之通ニ候也 | 一〇、九三六、〇五・〇〇 |

康德九年七月十一日

奉天市大和區平安通第拾八號

滿洲油脂株式會社

政府公報 第二千四百四十八號 康德九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八期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五月參拾壹日現在)

| | |
|--------|------------|
| 借入資本 | 金額 |
| 拂込資本 | 一、五、〇〇〇・〇〇 |
| 未收資本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機械 | 四、六、七二・六六 |
| 什器 | 八、九、六四・七六 |
| 什物 | 三、五、九六・六六 |
| 貯藏品 | 九、五〇〇・〇〇 |
| 製成品 | 二、九、九六・六六 |
| 半製品 | 一、〇、五九・五五 |
| 創費 | 一、七、〇三・七九 |
| 得先費 | 四、九、九六・六六 |
| 現定 | 一、一、二二・三三 |
| 前期繰越 | 九、四、二九・八三 |
| 當期損 | 四、六、六六・〇九 |
| 右之通ニ候也 | 三、六、一三・五六 |
| 合計 | 三、六、一三・五六 |

滿洲鋼機株式會社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三段一〇四號

刀 劍

營業課目

- 陸海軍刀外裝
- 並附屬金具
- 警察官刑務官
- 佩劍刀帶、肩章
- 釦、金銀毛刀
- 服製品一式
- 製造卸商

陸海軍各學校御用達
內務省 借行社 特約店
水交社

神戶刀劍製作所

東京市四谷區尾町十八番地
電話四谷 四〇二九番
電話四谷 四〇七七番
電話四谷 八二〇七番
振替口座東京六七五五番

第壹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九年四月三十日現在)

| 資産之部 | | 負債之部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土地 | 三〇,〇〇〇.〇〇 | 資本 |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
| 地建物 | 一〇,八五四.八五 | 掛金 | 一四,〇九八.三五 |
| 現行 | 三,一五三.〇三 | 勘定 | |
| 銀行 | 一七,〇一〇.〇四 | | |
| 保證 | 四,二五〇.〇〇 | | |
| 假掛 | 三〇〇.〇〇 | | |
| 賣掛 | 三,七三四.五五 | | |
| 本庫 | 七,四八八.七五 | | |
| 本損 | 八,三九八.三三 | | |
| 合計 | 三二四,〇九八.三五 | 合計 | 三二四,〇九八.三五 |

錦州市城內區東三街
株式會社 大信利百貨店

第五回決算公告

貸借對照表 (自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現在)

| 資産 | | 負債 | |
|-----|---------------|------|---------------|
| 科目 | 金額 | 科目 | 金額 |
| 土地 | 一,八九〇,〇六八.〇〇 | 短期借入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地建物 | 一〇,七八一,四一四.八〇 | 當座借入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現行 | 三,六六七,七七一.〇〇 | 預付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銀行 | 一,一九〇,〇七二.一〇 | 未支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託收 | 八,六四六,八二二.五五 | 受取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託賣 | 四,四四三,〇〇〇.〇〇 | 假給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差入 | 三,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 職引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保替 | 三,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 入保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未拂 | 三,二八四,〇〇〇.〇〇 | 期越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合計 | 三二,七五〇,九八六.六九 | 合計 | 三二,七五〇,九八六.六九 |

腸チフス・痢疾・胃腸炎・赤痢

内服豫防及治療劑

ヘロゲン

人體に全く無害な非病原菌より發見創製され世界各國の特許を得たる内服豫防劑で、副作用皆無、左の三大特徴を備へて居ります。

三大特長

- 一、注射の如き疼痛、悪感なし。
- 一、内服なれば幼児、老人も容易に服用し得。
- 一、副作用絶無、妊産婦、心臓衰弱者にも適用し得。

一人前三十錠・國藥その他 割引有

奉天市信濃町七十七號
若素製藥株式會社

損益計算書 (自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總收入 | 一三五,九三〇,四三〇.五 |
| 差引利益 | 一三四,四四七,七四二.八〇 |
| 總支出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当期利益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前期繰越利益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 当期繰越利益 | 一,四八二,六八七.七一 |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電話 200 (呼出) 國務院 院務部 (編 譯 部)
發售所 新京吉林大路 印刷 八二二一 (發 售 部)
價目表
日 定 一 份 七 毫 分 (國 內) 一 角 五 分 (國 外) 各 郵 費 在 內
一 月 一 份 一 圓 五 角 (國 內) 三 圓 五 角 (國 外) 各 郵 費 在 內
八 月 一 日 一 行 十 四 字 號 三 角 五 分
共 八 冊 一 行 十 四 字 號 三 角 五 分